



易付数科

NEEQ: 870175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inaepay digi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CHINAEPAY
专业化公缴服务平台

特色 CONVENIENT SERVICE
便民服务

个人服务 >	企业服务 >	商家服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水费☑ 电费☑ 燃气费☑ 话费/固话费☑ 宽带费☑ 流量费	<p>已开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抄表燃气费 <p>即将开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话费/固话费☑ 水费/物业费☑ 加油卡充值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售电二维码定制☑ 聚合收款码服务☑ 银行卡收单POS☑ 保险服务☑ 贷款咨询服务

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张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6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9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2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1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易付数科、易付通	指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恒信通	指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吉云信网	指	北京吉云信网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卡收单	指	签约银行向商户提供的本外币资金结算服务。最终持卡人与银行签约商户刷卡消费，收单银行从商户处得到交易单据和交易数据，扣除按费率计算出的费用后打款给商户的业务。
特约商户	指	与收单机构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委托收单机构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以及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关规定，开展网络商品交易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Chinaepay digi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张彬	成立时间	1994年11月26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张彬）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张彬），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9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收单业务、便民支付，B2B 对公企业支付、系统开发与服务、商品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易付数科	证券代码	870175
挂牌时间	2016年12月2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76,330,86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方正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吕学英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2号北京电信工程局三楼
电话	010-64090508	电子邮箱	lxy@chinaepay.com
传真	010-88877223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2号 北京电信工程局三楼	邮政编码	100010
公司网址	https://www.chinaepay.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00023206E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1层102室		
注册资本（元）	76,330,86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拥有银行卡收单支付业务许可证、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资质和 70 个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主要业务是为公共服务、电子商务、保险、物流、房地产、教育培训等行业客户提供收单服务，便民支付服务及 B2B 对公支付及为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支付技术解决方案和系统开发服务。

公司主要业务内容包括：

1、收单业务 为行业客户和小微商户提供便利安全的主流线下支付及结算服务，针对不同场景，提供综合支付解决方案。在传统的便民公共代收费业务核心的基础上，致力于为线下小微商户提供多样化的收款渠道，打造高效、安全、标准的支付业务。

2、便民支付及 B2B 对公支付业务 便民支付：公司在北京地区拥有众多的商户网点及线下终端设备，通过易付通微信公众号、多功能智能缴费终端、易付通官方网站及易付通 APP 向用户提供水电费、电话费、燃气费等公共事业代缴费服务、售电网点开发维护服务以及充值卡等代理销售方面的服务，在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实现自身的盈利。公共事业缴费综合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公共服务行业的需求，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易付通针对电力行业开发的企业电费代收平台，是国内首家支持企业对公账户线上支付电费的代收平台。B2B 对公支付业务：公司致力于为行业客户解决企业应收/付账款实时收付、资金自动对账、现金流管理等问题，利用央企和国企对行业客户的影响力，扩展延伸企业的对公支付业务，公共事业费的支付解决方案，最大限度地满足了公共服务行业的需求，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易付通针对电力行业开发的企业电费代收平台，是国内首家支持企业对公账户线上支付电费的代收平台。

3、系统开发与服务 公司依托第三方支付渠道资源从服务自有客户并拓展利用多年从业经验及强大的技术开发团队，依托企业良好运营多年的系统软件及运营支撑服务经验，于 2018 年开始针对市场需求和产品发展方向，先后设计、完善开发了多套应用软件及系统管理软件，为应对支付业务场景需求的行业客户提供必要的技术软件服务。从服务自有客户模式延伸展开技术输出型企业，增加企业动力，扩展服务方向。公司作为支付行业的资深服务商，有运营商基础服务能力和商务拓展能力，在所服务的行业都有专业的合作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并提供专业的定制化服务，依据行业经验提供云计算集成的设计、开发和运维服务。

4、商品销售收入 为配合收单业务的推广，满足客户对市场的 POS 机管理功能的需求，公司为特约商户提供 POS 多功能终端，主要用于特约商户受理客户结算消费，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账，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能灵活开展收单服务。为满足企业数据采集和集成需要，帮助企业降低获客成本，实现经营者对本企业内经营数据的掌握，公司为具有营销需求的中小型服务企业提供自产软件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详细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

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23年10月恒信通取得了北京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10月至2026年10月；2024年2月恒信通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颁发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4年2月至2027年1月。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2,309,742.60	56,692,265.68	-25.37%
毛利率%	30.60%	32.3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84,714.51	4,453,432.90	-328.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873.30	4,501,024.51	-16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7%	5.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4%	5.82%	-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06	-31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8,040,695.20	168,062,833.43	5.94%
负债总计	108,835,526.20	87,728,829.27	24.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435,244.93	79,619,959.44	-12.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1	1.04	-12.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11%	18.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13%	52.20%	-
流动比率	1.75	2.23	-
利息保障倍数	-3.87	3.6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19.27	-57,095,464.21	9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2	9.32	-
存货周转率	24.38	11.0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5.94%	56.7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37%	-17.06%	-
净利润增长率%	-332.93%	-19.8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953,084.48	9.52%	14,955,752.02	8.90%	13.35%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9,974,320.79	5.60%	10,070,911.94	5.99%	-0.96%
预付款项	8,912,540.37	5.01%	15,903,926.60	9.46%	-43.96%
其他应收款	29,505,334.12	16.57%	29,138,684.52	17.34%	1.26%
存货	2,056,020.76	1.15%	352,852.08	0.21%	482.69%
其他流动资产	105,407,658.84	59.20%	92,109,085.10	54.81%	14.44%
固定资产	1,229,144.83	0.69%	1,133,220.78	0.67%	8.46%
无形资产	3,979,021.07	2.23%	4,377,441.49	2.60%	-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9.94	0.01%	20,958.90	0.01%	12.46%
短期借款	60,380,000.00	33.91%	53,400,000.00	31.77%	13.07%
应付账款	4,639,504.76	2.61%	6,621,286.36	3.94%	-29.93%
预收款项	2,944,650.90	1.65%	3,640,577.62	2.17%	-19.12%
合同负债	12,459,408.46	7.00%	2,914,494.55	1.73%	327.50%
应付职工薪酬	294,432.70	0.17%	76,298.22	0.05%	285.90%
应交税费	22,803.34	0.01%	418,199.66	0.25%	-94.55%
其他应付款	12,723,447.52	7.15%	5,517,065.45	3.28%	130.62%
其他流动负债	371,278.52	0.21%	140,907.41	0.08%	163.49%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5.62%	15,000,000.00	8.93%	-33.3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为 8,912,540.37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43.96%，变动原因为采购电话费充值卡 750 万入库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 2、报告期末存货为 2,056,020.76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482.69%，变动原因为采购多功能终端净增加额 194 万元。
-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为 4,639,504.76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29.93%，变动原因为支付四川津荣科技有限公司融合消息触达服务余款 410 万元。
-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为 12,459,408.46，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327.50%，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对新的金融科技服务进行尝试和市场拓展，提供流量技术服务，预收该项业务款。
- 5、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12,723,447.52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30.62%，变动原因为 2026 年 1 月收到人民银北京分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控股子公司罚设合计 697 万元，此罚款公司暂未支付。
- 6、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371,278.52 元，比上年期末增加了 163.49%，变动原因为报告期有预收款

项未确认收入，且已按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对应的增值税部分未开具发票、也未发生纳税义务暂挂于其他流动负债。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为 10,000,000.00 元，比上年期末减少了 33.33%，变动原因为报告期有笔贷款 500 万元距离到期日不足 12 个月，调整到报表项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42,309,742.60	-	56,692,265.68	-	-25.37%
营业成本	29,361,639.94	69.40%	38,347,502.73	67.64%	-23.43%
毛利率%	30.60%	-	32.36%	-	-
税金及附加	273,948.24	0.65%	436,341.33	0.77%	-37.22%
销售费用	6,562,313.46	15.51%	5,022,059.00	8.86%	30.67%
管理费用	4,275,909.38	10.11%	3,491,548.23	6.16%	22.46%
研发费用	2,374,193.30	5.61%	2,486,924.76	4.39%	-4.53%
财务费用	2,230,912.05	5.27%	1,715,772.99	3.03%	30.02%
信用减值损失	-230,073.32	-0.54%	-545,390.61	-0.96%	-57.81%
营业利润	-2,888,513.04	-6.83%	4,998,952.90	8.82%	-157.78%
净利润	-11,128,835.16	-26.30%	4,777,814.36	8.43%	-332.9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为 42,309,742.6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5.37%，变动原因为（1）报告期为了拓展小微企业收单业务，对小微企业实施了优惠费率，收单业务规模增加，但收单收入减少；（2）在系统开发和技术服务方面，为增加核心竞争力的开发业务，公司减少了一些基础类型的技术开发项目。
- 2、报告期末营业成本为 29,361,639.9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3.43%，变动原因为由于公司减少了一些基础类型的技术开发业务，导致系统开发及技术服务成本下降 85.21%，收单和便民支付业务收入也有所降低，成本也相应降低。
- 3、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为 273,948.2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7.22%，变动原因为报告期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缴纳的增值税减少，所以税金及附加也随之相应减少。
- 4、报告期末销售费用为 6,562,313.46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0.67%。变动原因：为了拓展收单业务渠道，市场推广费增加 133 万元；另外，公司代缴费业务开展满减促销业务，发放代缴费抵用券。
- 5、报告期末财务费用为 2,230,912.05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0.02%，变动原因为报告期银行贷款新增 698 万，导致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 6、报告期末营业利润为-2,888,513.04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157.78%，变动原因为（1）报告期软件销售业务没有产生收入，上年同期软件销售 292 万元；（2）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规模收缩，收入下降了 64.37%；（3）收单业务比去年收单收入降低了 13.82%，主要是对小微企业实施了更优惠的费率，收单收入有所降低。

7、报告期末净利润为-11,128,835.16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332.93%，变动原因为（1）报告期整体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降低了25.37%；（2）控股子公司根据人行的行政罚款697万元确认了营业外支出。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309,742.60	56,692,265.68	-25.37%
其他业务收入	0	0	0%
主营业务成本	29,361,639.94	38,347,502.73	-23.43%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	4,182,229.38	631,707.29	84.90%	-64.37%	-85.21%	21.29%
收单业务收入	28,229,210.63	25,171,810.90	10.83%	-13.82%	-17.27%	3.72%
便民支付收入	8,308,143.32	1,971,803.61	76.27%	2.11%	-17.42%	5.61%
商品销售收入	1,590,159.27	1,586,318.14	0.24%	-60.84%	25.76%	-68.7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1、系统开发与技术服务收入、成本比上年同期分别减少64.37%、85.21%，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1.29%，变动原因为增加核心竞争力的开发业务，公司减少了一些收益低的基础类型的技术开发项目。
- 2、收单业务收入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72%，变动原因为收单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了13.82%，报告期增加了对小微企业的业务拓展，实施了更优惠的费率，导致收入规模有所降低。
- 3、报告期便民收入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4、报告期商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8.70%，销售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了60.84%，变动原因为商品销售收入包括POS机销售和软件销售业务，报告期POS机销售额为15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39%，上年同期软件销售业务292万元，软件销售业务涉及销售成本很低，毛利率较高，报告期没有产生软件销售业务，导致毛利率降低较多。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5,418,695.75	12.81%	否
2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80,310.94	4.21%	否
3	北京比虎科技有限公司	1,386,792.45	3.28%	否
4	杭州小怪兽科技有限公司	1,061,946.90	2.51%	否
5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907,200.00	2.14%	否
合计		10,554,946.04	24.95%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大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93,805.30	9.43%	否
2	福建省禾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262,341.98	7.92%	否
3	连云港伟能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46,358.20	7.16%	否
4	北京同心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1,714.16	7.01%	否
5	石家庄易财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7,403.53	4.23%	否
合计		10,211,623.17	35.75%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19.27	-57,095,464.21	9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93.00	-43,395.88	83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930.22	54,526,357.06	-91.37%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较大，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对新的金融科技服务进行尝试和市场拓展，提供流量技术服务，预收技术服务费 2,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62%，另外，采购电卡及电话卡本年净增加额为 333 万元，比去年减少 98%。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831.87%，变动原因为报告期由于移动运营商逐步关闭 2G 信号，原终端设备无法使用，故更新为 4G 信号设备，本期购置更新设备金额为 30 万元。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1.37%，变动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881.2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恒信通	控股子公司	银行卡收单；销售POS机、便民支付、技术服务	32,000,000.00	167,146,284.63	73,317,164.86	39,246,466.80	-10,065,252.16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业务资质及行业风险	<p>公司目前持有的北京市《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7月29日至2027年7月29日；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6月26日。由于所持行业的特殊性，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行业监管措施。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但若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及时续期，或监管部门出台了新的政策、变更业务资质许可或要求时未取得相应资质，则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长期发展战略和全年经营计划开展和落实公司业务，稳定公司业绩增长，同时将持续密切关注国</p>

	家相关政策，制定与政策相匹配的公司发展制度。
2、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p>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3年。公司报告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根据财税[2000]25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每年保持研发投入力度，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自身，并已在高新资质有效期截止前做好复审申报准备工作，确保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p>
3、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p>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和业内人才需求的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保持现有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开发和积累技术成果以保持企业的技术势，另一方面需要保护已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用其为自身带来经济效益。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及核心技术不会失密，但基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其他因素，公司仍然存在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完善业务人员的薪酬激励政策、完善技术人员的考核方案，设计更加合理的员工发展规划。并且增加和丰富各种培训、团队建设，以增加企业凝聚力，提升员工归属感。公司已经对研发产品进行了软件著作权保护，并在开展相关产品的专利申请工作，通过法律的途径最大化保护核心技术。</p>
4、市场竞争风险	<p>我国支付行业发展迅速，创新模式不断出现，支付宝与财付通作为支付行业领先机构占有非常大的市场份额，其他支付机构占据细分的线上支付市场与线下收单市场，行业竞争相当激烈，公司面临已取得第三方支付牌照的支付企业与收单机构的竞争压力。随着支付行业的商机不断涌现，将导致现有竞争者或潜在竞争者直接或者间接进入本公司所在的细分市场，与展开激烈的竞争，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级，积蓄力量、增强市场竞争力，并密切关注行业竞争所带来的整合机遇。</p>
5、管理控制风险	<p>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团队提出了全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根据发展环境和竞争态势</p>

	<p>的变化，制定前瞻性战略目标和细分竞争策略，提升自身管控水平和执行力，有效解决好公司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相关问题，则很难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管理控制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会根据发展战略进行组织文化建设，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系统，不断地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质量，发挥团队的整体协同作战能力。</p>
6、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p>公司主营业务是为行业客户提供系统开发技术服务、公缴、收单服务等。因行业原因，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结算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结算客户未来不再与公司续签新的合作合同，或在合作过程中主要结算客户调整业务开展方式、结算方式或结算比例、延迟与公司进行结算、降低向服务客户收取的资费标准、降低公司在相关合作业务中的份额，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将采用灵活的市场策略、产品策略、销售策略继续保持与前五大客户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时通过开拓多方渠道获取更广阔的客户资源。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寻找兼并重组机会，优化管理，降本增效。</p>
7、交易对手真实性风险	<p>恒信通所从事的银行卡收单业务，在日常交易过程中面临交易对手方真实性的风险，虽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相应风险事件，但如果在有效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或特约商户核查工作方面核查力度不足，可能会出现伪卡或通过虚假交易套现的情形，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若公司未能有效落实特约商户实名制、商户风险交易监测不到位或风险事件处置不力等，如发生风险事件，可能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导致公司若存在明显过错需要赔付客户资金损失，或中国人民银行对公司进行处罚，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针对客户的可疑交易行为设定监测标准，制定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审核和判断，如果确定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或者不能排除交易涉及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公司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p>
8、公司治理风险	<p>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p> <p>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有效职能，规范企业运营，增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约束，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p>
9、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金不足的风险。	<p>《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对子公司的影响：设立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且应当</p>

	<p>为实缴货币资本。</p> <p>应对措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对外投资方式的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标的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增资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向恒信通出资，即以 7,577 万元现金对恒信通增资 7,577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恒信通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777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增资申请，但中国人民银行还在审核中，此项增资还未完成。</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350,000	55,471.7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150,00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恒信通”代售关联方“吉云信网”电费充值卡，报告期内“恒信通”与“吉云信网”结算的手续费为不含税金额为 55,471.70 元，含税金额为 58,800.00 元。

上述关联交易是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是公司“恒信通”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1月21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2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1月2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年11月20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适用。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风险准备金	6,308.96	0.0033%	风险准备金
总计	-	-	6,308.96	0.003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的货币资金金额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六)调查处罚事项

2025年度，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执法检查。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6-001）。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6,570,098	61.01%	0	46,570,098	61.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11,942	10.50%	0	8,011,942	10.50%
	董事、监事、高管	1,908,309	2.50%	0	1,908,309	2.5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9,760,762	38.99%	0	29,760,762	38.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35,825	31.49%	0	24,035,825	31.49%
	董事、监事、高管	5,724,937	7.50%	0	5,724,937	7.50%
	核心员工	0		0	0	
总股本		76,330,860	-	0	76,330,86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张彬	32,047,767	0	32,047,767	41.9853%	24,035,825	8,011,942	0	0
2	欧鹏	7,633,246	0	7,633,246	10.0002%	5,724,937	1,908,309	0	0
3	新余高新区中科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7,154,100	0	7,154,100	9.3725%	0	7,154,100	0	0

4	李筱雅	6,476,086	0	6,476,086	8.4842%	0	6,476,086	0	0
5	程鹏	4,962,537	0	4,962,537	6.5014%	0	4,962,537	0	0
6	曹裕蓉	3,545,511	0	3,545,511	4.6449%	0	3,545,511	0	0
7	马蕾	3,399,389	0	3,399,389	4.4535%	0	3,399,389	0	0
8	万明	2,265,769	0	2,265,769	2.9684%	0	2,265,769	0	0
9	王品	1,699,842	0	1,699,842	2.2269%	0	1,699,842	0	0
10	北京同方世创科技有限公司	1,624,991	0	1,624,991	2.1289%	0	1,624,991	0	0
合计		70,809,238	0	70,809,238	92.7662%	29,760,762	41,048,476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张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047,767 股，持股比例为 41.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在实际运营中，张彬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实质性的影响。

张彬，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防科大本科。主要工作经历：1988年7月至1992年11月，于中国晓峰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任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4年11月，于北京吉通电信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年12月至1999年12月，于北京吉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02年7月，于北京易付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吉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张彬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6年6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32,047,767	0	32,047,767	41.9853%
欧鹏	董事	男	1966年7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7,633,246	0	7,633,246	10.0002%
李涛	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宁永忠	董事	男	1965年8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杨明	董事	男	1982年6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李益嘉	监事会主席	男	1980年12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刘洋	监事	男	1983年6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于钊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1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史秀辉	副总经理	女	1973年10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丁辉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5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赵弘	财务	女	1969年	2024年	2027年	0	0	0	0%

	负责人		1月	10月8日	10月7日				
吕学英	董事会秘书	女	1974年10月	2024年10月8日	2027年10月7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张彬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系。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及管理人员	10	1	1	10
财务人员	3	1	0	4
技术人员	10	0	0	10
客服人员	4	0	0	4
运营人员	19	2	1	20
员工总计	46	4	2	4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5	25
专科	17	18
专科以下	3	4
员工总计	46	4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薪资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社会保险政策, 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 培训计划

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入职培训,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新入职员工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签订职位说明书, 明确每位员工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3. 公司承担离退休职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员。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始终保持着较强的规范运作意识, 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三会”决议均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 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力求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性, 努力为股东实现权益最大化, 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资产结构，拥有多项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2、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有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

4、人员独立

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5、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管理好公司及子公司的公章。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25001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唐红雨 3 年	刘霞 3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10 万			

审 计 报 告

[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250017 号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付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付通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付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易付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付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易付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付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易付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付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付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付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易付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唐红雨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刘霞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6,953,084.48	14,955,752.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9,974,320.79	10,070,911.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8,912,540.37	15,903,926.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9,505,334.12	29,138,68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五）	2,056,020.76	352,852.0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05,407,658.84	92,109,085.10
流动资产合计		172,808,959.36	162,531,21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七）	1,229,144.83	1,133,220.7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八）	3,979,021.07	4,377,441.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九）	23,569.94	20,95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31,735.84	5,531,621.17
资产总计		178,040,695.20	168,062,83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一）	60,380,000.00	53,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二）	4,639,504.76	6,621,286.36
预收款项	五、（十三）	2,944,650.90	3,640,577.62
合同负债	五、（十四）	12,459,408.46	2,914,49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294,432.70	76,298.22
应交税费	五、（十六）	22,803.34	418,199.66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2,723,447.52	5,517,065.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371,278.52	140,907.41
流动负债合计		98,835,526.20	72,728,82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负债合计		108,835,526.20	87,728,829.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一）	76,330,860.00	76,33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二）	7,253.68	7,25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三）	887,793.90	887,79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四）	-7,790,662.65	2,394,0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435,244.93	79,619,959.44

少数股东权益		-230,075.93	714,044.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205,169.00	80,334,00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8,040,695.20	168,062,833.43

法定代表人：张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弘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13,375.00	3,209,591.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1,600.00	6,834,562.3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一）	2,776,671.99	81,425,88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8,328.85	290,772.34
流动资产合计		12,509,975.84	91,760,811.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88,264,465.55	12,494,465.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40.00	27,940.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91,666.79	791,666.7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69.94	20,95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007,642.28	13,335,031.20
资产总计		101,517,618.12	105,095,842.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271.00	5,808,800.00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394.72	38,437.62
其他应付款		2,043,634.77	2,957,334.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207,705.68	1,046,396.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142.26	28,821.51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148.43	14,879,790.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17,365,148.43	19,879,790.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76,330,860.00	76,330,8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53.68	7,253.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7,793.90	887,793.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6,562.11	7,990,14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152,469.69	85,216,05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517,618.12	105,095,842.8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总收入		42,309,742.60	56,692,265.68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五）	42,309,742.60	56,692,26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078,916.37	51,500,149.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五）	29,361,639.94	38,347,502.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六）	273,948.24	436,341.33
销售费用	五、（二十七）	6,562,313.46	5,022,059.00

管理费用	五、(二十八)	4,275,909.38	3,491,548.23
研发费用	五、(二十九)	2,374,193.30	2,486,924.76
财务费用	五、(三十)	2,230,912.05	1,715,772.99
其中：利息费用		2,272,069.78	1,785,642.94
利息收入		56,084.30	84,200.7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110,733.05	352,22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三)	-230,073.32	-545,390.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8,513.04	4,998,952.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8,180,313.55	210,23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8,826.59	4,788,716.8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60,008.57	10,902.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8,835.16	4,777,814.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8,835.16	4,777,814.3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4,120.65	324,381.4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84,714.51	4,453,43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28,835.16	4,777,814.3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84,714.51	4,453,432.9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120.65	324,381.4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13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五、(二)	-0.13	0.06

法定代表人：张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弘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3,063,275.80	4,713,582.68
减：营业成本	十四、(三)	614,612.95	657,523.09
税金及附加		13,766.11	94,782.33
销售费用		649,028.64	541,200.00
管理费用		1,363,508.17	1,082,285.63
研发费用		1,090,673.30	1,203,404.76
财务费用		256,909.19	388,773.58
其中：利息费用		254,375.22	389,930.57
利息收入		1,964.32	5,160.35
加：其他收益		96,213.05	338,306.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06.90	13,80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415.41	1,097,724.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415.41	1,047,724.19
减：所得税费用		217,167.59	-271,86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583.00	1,319,589.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583.00	1,319,589.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3,583.00	1,319,589.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649,959.19	71,764,056.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13.05	188,30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378,626.72	1,232,72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24,798.96	73,185,09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08,388.07	66,058,006.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44,020.90	7,222,05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3,622.47	3,365,02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六）	16,414,986.79	53,635,46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31,018.23	130,280,5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19.27	-57,095,464.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0	111,2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4,694.00	154,662.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94.00	154,66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393.00	-43,39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80,000.00	63,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0,000.00	6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900,000.00	7,0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2,069.78	1,785,642.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2,069.78	8,873,64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930.22	54,526,35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17.95	-2,612,50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9,457.57	17,561,960.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775.52	14,949,457.57

法定代表人：张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弘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559,157.86	15,191,69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213.05	188,30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18,339.03	1,002,55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73,709.94	16,382,55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57,176.83	13,455,64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164.20	2,174,36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65.42	854,71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345.70	2,233,67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5,552.15	18,718,4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38,157.79	-2,335,848.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1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11,1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7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69,999.00	111,16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9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75.22	389,930.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4,375.22	389,93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75.22	4,610,06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783.57	2,385,38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591.43	824,20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3,375.00	3,209,591.4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2,394,051.86	714,044.72	80,334,004.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2,394,051.86	714,044.72	80,334,00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84,714.51	-944,120.65	-11,128,835.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84,714.51	-944,120.65	-11,128,83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7,790,662.65	-230,075.93	69,205,169.00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755,834.91		-1,927,422.05	389,663.26	75,556,18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755,834.91		-1,927,422.05	389,663.26	75,556,18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58.99		4,321,473.91	324,381.46	4,777,814.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53,432.90	324,381.46	4,777,814.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958.99		-131,95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58.99		-131,95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2,394,051.86	714,044.72	80,334,004.16

法定代表人：张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弘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弘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7,990,145.11	85,216,05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7,990,145.11	85,216,05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3,583.00	-1,063,583.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3,583.00	-1,063,58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6,926,562.11	84,152,469.69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755,834.91		6,802,514.22	83,896,46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755,834.91		6,802,514.22	83,896,462.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958.99		1,187,630.89	1,319,589.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19,589.88	1,319,589.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1,958.99		-131,95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958.99		-131,95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6,330,860.00				7,253.68				887,793.90		7,990,145.11	85,216,052.69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易付通金服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彬、欧鹏、宁静、李筱雅、程鹏、马蕾、万明、王品、唐佳琦、侯建芳、王乾、曹裕蓉、周向民、周晓文、石金林、杨杰、高秀贞、刘广明、姜淑芳出资，于1994年11月26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3年11月6日，经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70175。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00023206E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增发新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7,633.086万股，注册资本为7,633.086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林河南大街9号院1号楼1至11层01内1层102室，实际控制人为张彬。

(二)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咨询；生产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电力供应；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北京）、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北京）、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北京）、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便民缴费及银行卡收单业务；主要产品有：便民缴费服务，银行卡收单服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含)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含)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的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含)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含)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含)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合并报表金额的 10%(含)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账面价值/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占合并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或按持股比例计算净利润占合并报表金额的 10%(含)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

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

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十二) 公允价值计量”。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或当单项计提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三“（十三）应收账款”、“（十六）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对于其他应收款，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或当单项计提应收款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见本附注三“（十四）其他应收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①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②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③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④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6.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

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法组合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具有明显无法收回迹象的应收账款

(十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账龄法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关联方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具有明显无法收回迹象的其他应收款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一般原则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

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具体政策：

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详见本附注“（十一）金融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合同资产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项目	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
----	-----------

（十七）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1.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1.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

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5	9.5-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1. 初始计量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依据、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著作权	5	市场技术更新频率	平均年限法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5.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 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 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后续计量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

值。

（二十八）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

制权的迹象。

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因对价形式以外的原因而发生变动的，作为可变对价进行会计处理。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

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收单业务：以收到与支付的结算款的差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代缴费业务：以收到客户确认的单据为确认收入的依据，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技术服务业务：根据协议提供劳务后，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成本。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

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三）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二十一）”和“附注三、（二十七）”。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

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

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一）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五）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软件技术服务商品的相关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软件技术服务商品收入和利润的确认取决于本公司对于合同结果和履约进度的估计。如果实际发生的总收入和总成本金额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值，将会影响本公司未来期间收入和利润确认的金额。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 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各公司适用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增值税

本公司享受软件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上期”指 2024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66.81	8,076.81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6,939,917.67	14,947,675.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953,084.48	14,955,75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6,308.96	6,294.4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质押、冻结等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本“附注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二）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67,706.09	10,416,223.09
1 至 2 年	4,150,000.00	195,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555.80	12,555.80
小 计	10,730,261.89	10,623,778.89
减：坏账准备	755,941.10	552,866.95
合 计	9,974,320.79	10,070,911.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0,261.89	100.00	755,941.10	7.04	9,974,320.79
其中：					
账龄法组合	10,730,261.89	100.00	755,941.10	7.04	9,974,320.79
合计	10,730,261.89	100.00	755,941.10	7.04	9,974,320.7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23,778.89	100.00	552,866.95	5.20	10,070,911.94
其中：					
账龄法组合	10,623,778.89	100.00	552,866.95	5.20	10,070,911.94
合计	10,623,778.89	100.00	552,866.95	5.20	10,070,911.9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567,706.09	328,385.30	5.00
1 至 2 年	4,150,000.00	415,0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555.80	12,555.80	100.00
合计	10,730,261.89	755,941.10	-

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416,223.09	520,811.15	5.00
1 至 2 年	195,000.00	19,500.0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555.80	12,555.80	100.00
合计	10,623,778.89	552,866.95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2,866.95	203,074.15				755,941.10
合计	552,866.95	203,074.15				755,941.1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小计
北京光博国际贸易公司	3,965,700.00	36.96	198,285.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1,301,193.75	12.13	65,059.69
水燃宝（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0.00	12.12	13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290,849.64	12.03	129,084.96
杭州黑方科技有限公司	1,270,000.00	11.84	127,000.00
合计	9,127,743.39	85.08	649,429.65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86,662.96	89.61	15,903,926.60	100.00
1-2 年	925,877.41	10.3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12,540.37	100.00	15,903,926.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津荣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1,600.00	33.45	2025 年	项目尚未结束
北京华建云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7,092.75	32.28	2025 年	项目尚未结束
深圳金士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6,125.00	23.29	2025 年	项目尚未结束
北京宇兴世纪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0.10	2024 年	项目尚未结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大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	0.40	2025年	项目尚未结束
合计		8,870,817.75	99.52	-	-

(四)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505,334.12	29,138,684.52
合计	29,505,334.12	29,138,684.52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286,518.22	28,883,474.72
1至2年	50,000.00	37,259.49
2至3年	27,864.76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1,751,850.00	1,801,850.00
小计	31,116,232.98	30,722,584.21
减：坏账准备	1,610,898.86	1,583,899.69
合计	29,505,334.12	29,138,684.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615,850.00	1,665,850.00
往来款	654,868.10	323,622.73
业务结算款	28,771,249.15	28,646,506.86
备用金	74,265.73	86,604.62
合计	31,116,232.98	30,722,584.2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1,116,232.98	100.00	1,610,898.86	5.18	29,505,334.12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法组合	29,505,334.12	94.81	1,610,898.86	5.46	27,894,435.2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15,850.00	5.19			1,615,850.00
合计	31,116,232.98	100.00	1,610,898.86	5.18	29,505,334.12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722,584.21	100.00	1,583,899.69	5.16	29,138,684.52
其中：账龄法组合	29,056,734.21	94.58	1,583,899.69	5.45	27,472,834.5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65,850.00	5.42			1,665,850.00
合计	30,722,584.21	100.00	1,583,899.69	5.16	29,138,684.52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29,505,334.12	1,610,898.86	27,894,435.26	5.46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15,850.00		1,615,850.00		
小计	31,116,232.98	1,610,898.86	29,505,334.12	5.18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
合计	31,116,232.98	1,610,898.86	29,505,334.12	5.18	--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29,056,734.21	1,583,899.69	27,472,834.52	5.4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665,850.00		1,665,850.00		
小计	30,722,584.21	1,583,899.69	29,138,684.52	5.16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小计					--
合计	30,722,584.21	1,583,899.69	29,138,684.52	5.16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583,899.69			1,583,899.69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999.17			26,999.17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10,898.86			1,610,898.8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业务结算款	29,771,249.15	1年以内 28,771,249.15元；5年以上 1,000,000.00元	95.68	1,438,562.46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2,003.34	1年以内	1.03	16,100.1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押金	283,000.00	5年以上	0.9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5年以上	0.58	
北京缤谷纷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9,000.00	1年以内	0.54	8,450.00
合计	-	30,725,252.49	-	98.74	1,463,112.63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056,020.76		2,056,020.76
发出商品			
合计	2,056,020.76		2,056,020.7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40,994.48		140,994.48
发出商品	211,857.60		211,857.60
合计	352,852.08		352,852.08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531,516.34	940,865.10
受托代销商品	103,876,142.50	91,168,22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5,407,658.84	92,109,085.10

(七)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29,144.83	1,133,220.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29,144.83	1,133,220.78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78,666.57	1,630,770.20	3,011,043.13	13,520,47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008.85		8,926.11	308,934.96
(1) 购置	300,008.85		8,926.11	308,934.9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3,371.37			133,371.37
(1) 处置或报废	133,371.37			133,371.37
4. 期末余额	9,045,304.05	1,630,770.20	3,019,969.24	13,696,043.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80,582.63	1,471,028.57	2,735,647.92	12,387,259.1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288.32	48,087.96	13,416.06	178,792.34
(1) 计提	117,288.32	48,087.96	13,416.06	178,792.34
3. 本期减少金额	99,152.80			99,152.80
(1) 处置或报废	99,152.80			99,152.80
4. 期末余额	8,198,718.15	1,519,116.53	2,749,063.98	12,466,898.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6,585.90	111,653.67	270,905.26	1,229,144.83
2. 期初账面价值	698,083.94	159,741.63	275,395.21	1,133,220.78

(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8,147,633.97	8,147,63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47,633.97	8,147,633.9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70,192.48	3,770,19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98,420.42	398,420.42
(1) 计提	398,420.42	398,42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68,612.90	4,168,612.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79,021.07	3,979,021.07
2. 期初账面价值	4,377,441.49	4,377,441.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0%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132.85	23,569.94	139,725.95	20,958.90
合计	157,132.85	23,569.94	139,725.95	20,958.90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09,707.11	1,997,040.69
可抵扣亏损	10,201,570.03	9,431,476.48
合计	12,411,277.14	11,428,517.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3,785,585.25	
2026	5,645,891.23	5,645,891.23	
2027			
2028			
2029			
2030	4,555,678.80		
合计	10,201,570.03	9,431,476.48	

(十)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当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货币资金	6,308.96	6,308.96	冻结	风险准备金	--	--
合计	6,308.96	6,308.96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当期摊销金额	累计摊销金额
货币资金	6,294.45	6,294.45	冻结	风险准备金	--	--
合计	6,294.45	6,294.45				

(十一)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5,500,000.00	15,900,000.00
信用借款	14,880,000.00	37,500,000.00
合计	60,380,000.00	53,4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5年8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循环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9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LPR利率减85基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4,890,000.00元。

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江苏银行无还本续贷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3.8%，张彬和钱利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

2025年3月12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贷款额度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99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3.4%。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9,990,000.00元。

2025年4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3.5%，张彬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2025年6月27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

个月，年利率为 LPR 利率，张彬和钱利群、李益嘉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9,500,000.00 元。

2025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3.6%，张彬和钱利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2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台路支行签订了三份《经营快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LPR 利率减 65 基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张彬和钱利群提供反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

202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2.85%，共同借款人张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合同》，授信额度变更为 10,000,000.00 元，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共同借款人张彬、钱利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余额为 7,000,000.00 元。

（十二）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服务费	4,639,504.76	6,621,286.36
合计	4,639,504.76	6,621,286.36

（十三）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存服务费	2,944,650.90	3,640,577.62
合计	2,944,650.90	3,640,577.62

（十四）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费	12,459,408.46	2,914,494.55
合计	12,459,408.46	2,914,494.55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6,298.22	7,613,135.54	7,395,001.06	294,432.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4,019.84	1,044,019.84	
三、辞退福利		105,000.00	10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298.22	8,762,155.38	8,544,020.90	294,432.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6,298.22	6,695,205.93	6,477,071.45	294,432.7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05,903.99	505,903.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4,146.51	494,146.51	
工伤保险费		11,757.48	11,757.48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12,025.62	412,025.62	
合计	76,298.22	7,613,135.54	7,395,001.06	294,432.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2,258.44	1,002,258.44	
2、失业保险费		41,761.40	41,761.40	
合计		1,044,019.84	1,044,019.84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29,804.10
个人所得税	22,803.34	21,040.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45.58
教育费附加		14,067.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42.09
合计	22,803.34	418,199.66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723,447.52	5,517,065.45
合计	12,723,447.52	5,517,065.45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款	268,676.45	998,725.04
保证金及押金	3,523,165.64	2,564,705.6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款	1,940,778.22	1,940,778.22
报销款	12,856.55	12,856.55
罚款	6,977,970.66	
合计	12,723,447.52	5,517,065.45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71,278.52	140,907.41
合计	371,278.52	140,907.41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5日，年利率为LPR利率加50基点，共同借款人为曹裕蓉。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该款项于未来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善新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3月28日至2027年3月28日，年利率为LPR利率加50基点，共同借款人为张彬。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二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330,860.00						76,330,860.00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253.68			7,253.68
合计	7,253.68			7,253.68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87,793.90			887,793.90
合计	887,793.90			887,793.90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4,051.86	-1,927,422.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94,051.86	-1,927,422.0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4,714.51	4,453,432.9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958.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90,662.65	2,394,051.86

(二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2,309,742.60	29,361,639.94	56,692,265.68	38,347,502.73
其他业务				
合计	42,309,742.60	29,361,639.94	56,692,265.68	38,347,502.7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2,309,742.60	56,692,265.68
合计	42,309,742.60	56,692,265.68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10,554,946.05 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4.95%。

(二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63.42	252,273.55
教育费附加	61,114.11	99,273.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079.18	71,845.87
印花税	19,991.53	10,948.38
车船税		2,000.00
合计	273,948.24	436,341.33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手续费	2,712,226.15	3,050,355.45
店面促销费	752,797.13	881,193.49
职工薪酬	649,028.64	589,721.74
市场推广费	2,398,487.49	394,483.26
票据印刷费	4,070.79	
业务经费	45,703.26	96,417.70
邮电费		9,887.36
合计	6,562,313.46	5,022,059.00

(二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1,167.53	1,391,708.44
聘请中介机构费	808,882.75	529,461.05
租赁费	687,207.56	574,857.14
折旧费	161,503.98	160,496.97
业务招待费	241,228.97	93,064.08
办公费	29,706.46	92,083.09
服务费	8,459.10	
通讯费	88,867.80	82,324.25
交通费	145,701.64	156,788.04
差旅费	7,028.69	10,816.84
低值易耗品	1,500.00	
水电费	63,557.53	48,318.59
邮电费	17,135.10	43,925.45
其他	353,962.27	307,704.29
合计	4,275,909.38	3,491,548.23

(二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2,374,193.30	2,486,924.76
合计	2,374,193.30	2,486,924.76

其他说明：研发费用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六、研发支出”。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72,069.78	1,785,642.94
利息收入	-56,084.30	-84,200.78
手续费支出	14,926.57	14,330.83
合计	2,230,912.05	1,715,772.99

(三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政府补助		
软件退税	96,213.05	188,306.87
东城残疾人就业中心残疾人岗补贴	14,520.00	13,920.00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再次认定补贴		1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复审补贴		50,000.00
合计	110,733.05	352,226.87

其他说明：涉及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三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0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30,073.32	-545,390.61
合计	-230,073.32	-545,390.61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918.57	764.31	4,918.57
罚款	6,977,970.66		6,977,970.66
滞纳金	1,197,424.32	1,116.73	1,197,424.32
无法收回款项		209,471.75	
合计	8,180,313.55	210,236.06	8,180,313.55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19.61	8,831.8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11.04	2,070.60
合计	60,008.57	10,90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68,826.5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0,323.9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2,241.1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5,189.8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8,843.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8,919.70
所得税费用	60,008.57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084.30	84,200.78
政府补助收入	14,520.00	163,920.00
往来款	1,258,022.42	484,608.95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500,000.00
合计	1,378,626.72	1,232,729.7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8,970,762.85	5,829,900.65
手续费支出	14,926.57	14,330.83
往来款	2,894,276.85	251,087.20
业务代垫款	3,337,596.20	47,536,177.74
滞纳金	1,197,424.32	3,970.11
合计	16,414,986.79	53,635,466.53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128,835.16	4,777,814.36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0,073.32	545,390.61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178,792.34	167,307.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398,420.42	304,184.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18.57	764.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72,069.78	1,785,642.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1.04	2,07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3,168.68	6,211,239.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2,574.75	-69,618,845.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26,696.93	-1,271,03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19.27	-57,095,464.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46,775.52	14,949,457.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49,457.57	17,561,960.6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7,317.95	-2,612,503.0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46,775.52	14,949,457.57
其中: 库存现金	13,166.81	8,076.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933,608.71	14,941,380.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6,775.52	14,949,457.5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风险准备金	6,308.96	6,294.45	备付金专户风险准备金
合计	6,308.96	6,294.45	

(三十八)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687,207.56	574,857.14

六、研发支出

(一) 总支出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2,374,193.30		2,374,193.30
合计	2,374,193.30		2,374,193.30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费用化研发支出	资本化研发支出	
职工薪酬	2,486,924.76		2,486,924.76
合计	2,486,924.76		2,486,924.76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32,000,000.00	北京	北京	便民支付业务	90.62		受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9.38%	-944,120.65		-230,075.9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162,657,725.52	4,488,559.11	167,146,284.63	83,829,119.77	10,000,000.00	93,829,119.7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152,062,752.65	4,691,055.52	156,753,808.17	139,141,391.15	10,000,000.00	149,141,391.15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39,246,466.80	-10,065,252.16	-10,065,252.16	-79,549,071.06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51,978,683.00	3,458,224.48	3,458,224.48	-54,759,615.56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慧和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4,615.9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4,615.93

八、政府补助

(一)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相关
软件退税	188,306.87	96,213.0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13,920.00	14,5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顺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再次认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高新复审补贴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2,226.87	110,733.05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10,730,261.89	755,941.10	10,623,778.89	552,866.95
其他应收款	31,116,232.98	1,610,898.86	30,722,584.21	1,583,899.69
合计	41,846,494.87	2,366,839.96	41,346,363.10	2,136,766.64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

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380,000.00				60,380,000.00
应付账款		4,639,504.76				4,639,504.76
其他应付款		12,723,447.52				12,723,447.5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82,742,952.28		10,000,000.00		92,742,952.28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3,400,000.00				53,400,000.00
应付账款		6,621,286.36				6,621,286.36
其他应付款		5,517,065.45				5,517,065.45
长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65,538,351.81	5,000,000.00	10,000,000.00		80,538,351.81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固定利率。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彬，持股比例 41.9853%。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将持有的联营企业北京慧和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合伙”）20%的股份（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石鹏，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慧和伙的股份。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北京慧和伙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044.03 元，净资产为

-872,045.39 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筱雅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欧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新余高新区中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程鹏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吉云信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彬的弟弟曹伟投资设立该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同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李涛	董事
宁永忠	董事
杨明	董事
李益嘉	监事会主席
刘洋	监事
于钊	监事
史秀辉	副总经理
丁辉	副总经理
赵弘	财务负责人
吕学英	董事会秘书

（五）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吉云信网科技有限公司	电费手续费	55,471.70	421,641.50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说明
北京吉云信网科技有限公司	代购电卡	4,900,000.00	本年代购电卡实现销售手续费收入 55,471.70 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裕蓉	5,000,000.00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5 日	否
张彬	10,0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否
张彬、钱利群	3,000,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0 日	否
张彬、钱利群	1,000,00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	否
张彬	5,000,000.00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4 月 1 日	否
张彬、钱利群、李益嘉	9,500,000.00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否
张彬、钱利群	5,000,000.00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7日	否
张彬	5,000,000.00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否
合计	60,500,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60,273.00	2,147,848.22

(六)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吉云信网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2,1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彬	675,593.69	675,593.6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变更对外投资方式的议案》变更了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以债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截至目前因公司尚未完成对该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通”）的增资，故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标的子公司投资方式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增资方式为：以现金方式向恒信通出资，即以7,577万元现金对恒信通增资7,577万元注册资本。除增资方式变更外，增资额、增资后持股比例等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中，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款已于2025年度全部增资到位，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北京慧巧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款已于2026年1月15日增资到位，增资后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计划变更为115,608,276.00元，由于相关变更手续尚未取得人民银行批准，故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6年1月2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及子公司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6〕7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6〕8号），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下：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决定对恒信通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 147,970.66 元，并处罚款 6,830,000 元，罚没合计 6,977,970.66 元；对直接责任人张彬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罚款 690,000 元。

由于相关违法违规事实发生时间均为 2025 年及以前年度，故将该罚款调整至 2025 年度营业外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收单、公共缴费及技术服务，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6,671.99	81,425,885.54
合计	2,776,671.99	81,425,885.54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69,940.08	17,640,000.00
1 至 2 年		16,915,259.49
2 至 3 年	27,864.76	3,667,120.00
3 至 4 年		10,600,432.00
4 至 5 年		3,000,000.00
5 年以上	236,000.00	29,742,800.00
小 计	2,933,804.84	81,565,611.49
减：坏账准备	157,132.85	139,725.95
合 计	2,776,671.99	81,425,885.54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100,000.00	10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75,062.84	173,259.49
关联方往来	2,358,742.00	81,292,352.00
合计	2,933,804.84	81,565,611.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33,804.84	100.00	157,132.85	5.36	2,776,671.99
其中：账龄法组合	475,062.84	16.19	157,132.85	33.08	317,929.99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3.41			1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58,742.00	80.40			2,358,742.00
合计	2,933,804.84	100.00	157,132.85	5.36	2,776,671.9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1,565,611.49	100.00	139,725.95	0.17	81,425,885.54
其中：账龄法组合	173,259.49	0.21	139,725.95	80.65	33,533.54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0.13			1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81,292,352.00	99.66			81,292,352.00
合计	81,565,611.49	100.00	139,725.95	0.17	81,425,885.54

②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475,062.84	57,132.85	317,929.99	33.08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2,358,742.00		2,358,742.00		
小计	2,933,804.84	157,132.85	2,776,671.99	5.36	--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小 计					--
合 计	2,933,804.84	157,132.85	2,776,671.99	5.36	--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173,259.49	139,725.95	33,533.54	80.65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应收关联方款项	81,292,352.00		81,292,352.00		
小 计	81,565,611.49	139,725.95	81,425,885.54	0.17	--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小 计					--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其中：账龄法组合					

项目	期初余额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小计					---
合计	81,565,611.49	139,725.95	81,425,885.54	0.17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39,725.95			139,725.9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406.90			17,406.9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57,132.85			157,132.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358,742.00	1年以内	80.40	
北京缤谷纷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69,000.00	5年以上	5.76	8,450.00
新生支付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198.08	1年以内	4.85	7,109.90
北京网博科信通讯工程系统有限公司	押金	136,000.00	5年以上	4.64	136,000.00
中国电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5年以上	3.41	
合计	-	2,905,940.08	-	99.06	151,559.90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264,465.55		88,264,465.55	12,494,465.55		12,494,465.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8,264,465.55		88,264,465.55	12,494,465.55		12,494,465.5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	减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	减值
-------	---------	----	--------	---------	----

	面价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面价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北京恒信通 电信服务有 限公司	12,494,465.55		75,770,000.00				88,264,465.55	
合计	12,494,465.55		75,770,000.00				88,264,465.55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063,275.80	614,612.95	4,713,582.68	657,523.09
其他业务				
合计	3,063,275.80	614,612.95	4,713,582.68	657,523.09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3,063,275.80	4,713,582.68
合计	3,063,275.80	4,713,582.68

2.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本期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3,045,353.51 元, 占本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99.41%。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合计	1.00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5,394.98	
小计	-8,165,792.55	
减: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95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9,841.2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13.67	-0.13	-0.13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4	-0.04	-0.04

北京易付通数字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1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5,394.9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165,792.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951.3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399,841.2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